**上海市昆虫学会企业会员入会条例**

本条例根据《上海市昆虫学会章程》（审议通过稿）制订而来。并严格遵从<第三章 会员>、<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等相关细则。

本学会主要业务范围是围绕昆虫科技及相关科技领域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组织昆虫科学技术工作者研究、探讨发展战略及各项技术、经济政策，为有关领导部门的决策起参谋作用，参与政府有关专业管理工作。

(二)开展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区的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加强学科渗透，部门协调，地区联合。使科技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提高昆虫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

(三)领导所属各专业分会，开展专业性的学术活动。

(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与展示，扩大与国际昆虫科学技术界的学术联系。

(五)举办为会员服务的有关活动。

**第一章 入会资格**

第一条本会由个人会员、事业单位会员和企业单位会员共同组成。

第二条企业单位会员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与本学科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和相关的研发等组织，愿意参加本团体活动，支持本团体工作的企业单位。

**第二章 会员分类**

第三条 团体会员：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法人资格（须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两年以上）的具有农业害虫防治、寄生虫检测和防控、昆虫分类鉴定等方面的背景和业务的企业，经批准可成为企业会员。

第四条 联系会员：与本学科相关的民间组织、地方协会以及相关的社会团体，还有规模较小的农民团体、制造商、供应商等，经批准可成为联系会员。

第五条 名誉会员：协会聘请有关人员担任协会名誉理事长或理事，成为名誉会员。

**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审批办法**

第六条 按上海市昆虫学会规定，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新会员的资格审批。会员需报送给学会秘书处的材料是：

（一）提交上海市昆虫学会会员表；

（二）企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从事害虫防治、寄生虫监测和防控、昆虫鉴定等方面的相关业务证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目录和近两年的产量统计。

第七条 各企业会员单位将申请入会材料集中统一报送学会秘书处，申报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者，秘书处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交补充材料或不提交学会理事会审议。

第八条 经学会秘书处筛选后，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之名单及完备材料提交上海市昆虫学会理事会,由理事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成为会员。

第九条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四章 会员义务和权利**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六）有优先取得本团体有关学术资料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积极参加会议交流和科普活动等。

第十二条 会费

（一）自2010年起，企业会员会费标准定为每年500元、可一次性缴纳五年会费2500元。可将会费直接汇往上海市昆虫学会学会。连续五年未缴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

（二）新会员收到入会通知后，应缴纳会员证工本费、艺术档案电子版制作及入网费、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共300元，会员亦可将此款项直接汇往上海市昆虫学会学会。上海市昆虫学会学会在收到款项后，办理相关手续，发放会员证。

（三）团体会员在适当时候，也须根据地区、行业、产业的优势为上海市昆虫学会学会提供物力、财力上的援助。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三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对理事会的除名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本条例解释权属上海市昆虫学会。

上海市昆虫学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